

2020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〈2019 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
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6(2)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 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

《2019 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第 1 條(生效日期)

第 1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020”

代以

“2021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9 月 22 日

《2020年〈2019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2020年第171號法律公告
B2990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規例將《2019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年第101號法律公告)第4及6條的生效日期，延後1年至2021年12月30日。此項安排關乎《2020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規例》所作出的修訂。